

對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5 月 8 日通過有關學生宿位政策的
動議的回應

有鑑於宿舍生活的教育價值，前行政局在 1996 年通過一套作為計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生宿位的準則。根據此準則，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有機會在其課程的修業期內入住學生宿舍最少一年。此外，所有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所有研究課程研究生，以及每天交通時間超過四小時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應可入住學生宿舍。鑑於政府資源始終有限，除了因應研究課程研究生需經常在校內進行研究工作而需在院校附近住宿外，現行的宿舍政策主要照顧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2.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 年 5 月 8 日通過有關學生宿位政策的動議，促請政府當局改變現行宿位分配政策，以保證在教資會資助院校修讀公帑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至少有一年住宿機會，而非本地生的住宿保證應只限於首兩年。若採納議員的動議，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7/08 學年的整體宿舍需求估計將增加大約 1 350 個宿位。鑑於院校目前仍面對學生宿舍短缺的問題，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及放寬非本地學額將進一步增加宿舍的需求，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應先解決在現行政策下宿舍短缺的情況，然後才進一步考慮是否修改現行的學生宿舍政策。

3. 非本地學生在港就學能帶來教育、文化及社會效益，長遠而言有助香港發展為區內教育樞紐。考慮到非本地學生來港就學所帶來的好處及他們在港求學期間的住宿需求，我們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在宿舍政策層面縮減非本地學生入住學生宿舍的年期。然而，各院校在分配宿位予學生時可自行決定，按個別情況讓有需要的同學入住宿舍。

4. 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院校在學生宿位供求方面的情況，並與教資會及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積極研究不同的方法(包括興建聯合宿舍)，務求儘早解決宿舍短缺的問題。

教育局
2008 年 7 月